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 01 刑更 895 号

罪犯王元军，男，1981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罗甸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（2016）黔 2728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（已缴纳 5000 元）元。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 年 9 月 20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、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、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、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、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元军减刑一个月（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